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

地址：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承辦人：范碩峰

電話：(02)26255472

傳真：(02)26255472

電子信箱：sespa97329@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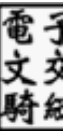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全國校長協薛字第102000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3.10.25.聯合報即時新聞報導(0000032A00_ATTCH1.jpg)



主旨：本會對 貴市處理教師團體會務假核發的堅持及貴屬 大業國中李森源校長依法核假的決定，表達支持與肯定之立場，請查照。

依據：2013.10.25.聯合報即時新聞報導

說明：

一、教師法十七條第二、三第四款規定，教師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並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並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的義務。爰此，教育的主體是學生，教師工作應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課程與教學、輔導與管教學生為主要義務，教師法已敘明在先。

二、工會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工會法是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的辦法。因此，依工會法第五條規定，工會在勞資雙方就勞動條件、團體協約及勞資爭議等問題的處理被賦予明確的任務。唯我國教師不同於其他勞工，教師的待遇、差勤、退休、撫卹、保險等相關權利，政府有明文規定，相較於其他企業員工，不僅



人事室 102/11/06 12:50



1020006690

有附件

保障甚多，與世界各國教師待遇或工作條件相較並不差，甚至比許多國家還要優渥。

三、教師工會係民間組織，在國家財政日益拮据下，教師工會應共體時艱，比照其他工會推動業務自給自足，不應佔用教育經費導致教育發展受到阻礙。值此之故，本會主張會務假核發應以「一不兩要」為限：「不」固定減課，「要」覆實核發、「要」課務自理。此舉，不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並兼顧校園正義，將經費做最有效運作。

四、教師課稅後減課，平均授課每周至多約5個半天(兩天半)，故 貴市同意教師工會理事長以每周1或2個半日，並在授課以外的時間處理會務為限的決定，實屬合理可行。退一步言，教師還有寒暑假或聘專人可推動業務。

五、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發生在 貴市的判例(101年度訴字第1113號，102年6月27日辯論終結)略以：按「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工會法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條文規定可知，得請求會務工假者，除所辦理事項須為工會會務之外，尚必須衡量有無必要性。是以，勞方以辦理職業工會會務為由請公假，應就是否確為會務一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雇主亦有就個案事實加以認定、審酌之權。換言之，上開工會法之規定自應解為擔任理、監事之勞工，實際上辦理會務之時間，始得向雇主請給公假。雇主既只就勞工實際辦理會務所需時間，始須給予公假，自有權審究該會務之實際內容是否屬實，以及所

需辦理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等情。故勞工為辦理會務依上開規定請假時，自應向雇主敘明會務之內容，並提供相關資料，俾供雇主審究是否准假，始合乎上開工會法之規定，非謂勞工一旦以辦理會務為名請假，雇主即應照准之。爰此，貴屬 李森源校長依嘉義市教師請假規則審究准假否，有其法理依據與判例可循。本會斗膽建議 貴市，針對李校長後續要面對「不當勞動行為」的仲裁，請提供必要協助，讓勇於任事者得到更多支持。

六、本會同意教師工會需要有會務假推動會務，但是，教師可以組工會後，會務假如何核發只是爭議之一。除了會務假，本會希望藉此事件，再度重申並呼籲政府與相關部會及社會大眾應重視這些衝突發生背後真正原因，並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唯一考量，尤其是教育現場已經衍生教師法與工會法有擇法適用，亦即當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產生扞格，誰應優先適用的法律問題。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各縣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含附件)

2018-11-06
12:48:24
文
章

理事長 薛春光